招标公告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ZJXSQ-2025-087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国企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标段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
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单
位：人民币元）
1 黄酒蒸馏设备采购项目 ￥2100000 ￥21000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有关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 1 个在食
品行业壶塔蒸馏设备制作业绩。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合同复印件应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
员）。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16 时止，

本项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将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扫描件（PDF 格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1060603016@qq.com 邮箱内：①单位介绍信②报名者身
份证及联系方式③企业营业执照④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仅作为获
取招标文件登记使用，获取招标文件时不对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作出评判）并在
邮件内容中注明：单位全称、法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 QQ 号码。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重复递交资料的，以资料提交的时间领先者为准。
递交资料时间截止日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审核，资料符合的，由代理机构通
知购买招标文件及发送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2.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请在投标报名前缴纳至支付宝账户：
zhejiangxiangshi@163.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和报名单位（可简称）。
3.提示：更正补充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更正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以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新二楼会议室（绍兴市
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
酒股份有限公司新二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1000 元，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6 时
前以电汇的形式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5830838699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浙江政府采
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二、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
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2 号）；联系人：娄佳琴；联系电话：13376873230；联系邮箱：1060603016@qq.com

投诉受理地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韩雪莲；联系电话：
0575-85157216。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张林枫，0575-85176048
2.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娄工，13376873230
3.监督单位: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韩雪莲,0575-85157216 十五、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 EMS、顺丰
快递）。邮寄送达地址：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2 号），接收人：娄佳琴，联系方式：13376873230。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
照片发送邮件至 1060603016@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
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最迟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 12：00 邮寄
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
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
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
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
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㔘胓
ྶ矑霍构成犯法表霍验
ФÒꍠ机构：
浙江翔实建设 1 ‍1建设 2 年
年
1
3
7